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廉政會報議程

程 序	報告單位	使用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二、廉政業務報告 三、本會「內部控制」辦理情形 四、本會「風險評估報告」 五、公務員申請小額款項法紀宣導	政風室 政風室 主計室 管制考核處 政風室	30 分鐘
參、討論事項 防範開標主持人誤涉洩密情事案	政風室	5 分鐘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伍、主席結論		5 分鐘
陸、散會		

104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或會議決議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 1 樓與 5 樓間保全人員之聯繫通報，請政風室協助處理。	秘書室 政風室（協辦）	已建立無線電及電話通報方式。
2	請管考處針對本會風險評估狀況，視整體變化適時檢討修正。	管制考核處	業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0 月兩度辦理「風險評估」檢討修正作業。
3	請政風室將（圖利與便民）宣導資料置於 intra 網內，供本會同仁參考。	政風室	已將宣導資料置於 intra 公佈欄內供同仁參考。
4	同仁可多利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	財產申報人員 政風室	本會申報義務人利用前揭系統辦理申報比率已達 83%。

廉政業務報告

壹、轉達廉政工作重要指示

- 一、鑒於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案件屢見不鮮，對個人名譽及機關形象傷害甚鉅，法務部為加強公務員法治觀念，強化預警機制，機先消弭此類案件，研編宣導案例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預防此類風險事件發生。
- 二、因應近期手機遊戲風行可能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風險顧慮，請同仁恪遵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規範，對於機關內部非屬公開之辦公區域場景（如資訊機房或類此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及公務資料，不得任意拍照及上傳雲端網路，以避免公務機密及個資外洩之情事發生。
- 三、為有效落實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管理機制，避免因未經機關核可逕行赴陸，從而衍生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請加強宣導同仁赴大陸地區應行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具實提出申請。
- 四、為避免同仁誤涉洩密情事，並落實保密措施，應強化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各機關發生採購案件洩密，常見態樣包括：「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前揭三種類型之洩密型態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及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情事。
- 五、法務部廉政署表示本（105）年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將全面實

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貳、本會 105 年重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一、防貪業務：

1. 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案件專案稽核報告」：鑒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因補助、投資及融資等業務性質，事涉民眾權益，時有遭檢舉或抱怨情事，為偵測業務風險，本次擇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自 105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1 日間實地調閱原始書面資料稽核，稽核件數計 95 案，另針對稽核所見問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邀集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執行單位召開稽核協調會議共同研商討論，相關稽核結果刻正彙整簽辦中。
2. 財產申報業務：104 年度受理申報案件 30 案、實質審核案件 4 案，並無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情形。
3. 辦理「廉政服務宣導」：為期與本會同仁建立內部夥伴關係，期前預防不法，建構本會優質公務環境，爰規劃利用本會各處(室)務會議時機，辦理廉政服務宣導，至 104 年度底於本會各單位已辦理完竣(計辦理 9 場次)，另 105 年度則以未設政風單位之本會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局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重點宣導對象，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2 日、5 月 24 日親赴檔案局及國發基金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宣導重點為「圖利與便民」及「小額款項申請案例研析」，加強同仁對旨揭案件違法性之認知，截至 105 年 10 月底，針對本會及所屬單位均已辦理完竣。
4. 於農曆春節、端午、中秋節前，積極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

定，並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之登錄，105 年計登錄受贈財物 7 件。

二、 綜合業務：

1. 專案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專案維護措施：配合「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頒獎典禮」及「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開會期間等重大活動辦理專案安全維護，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確保活動順遂及安全。
2. 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接獲通報「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針對年金改革發動『拒絕多數暴力，打破橡皮圖章』陳抗」、「台灣團結聯盟發起『年金改革，勿打假球，先打肥貓，展現決心』抗議活動」及「台灣獨立黨抗議『偽中華民國年金制度繼續剝削臺灣民族』」等危安情資，即時協請相關單位配合處理及聯繫警方協助本會維安，因事先通報機先防處得宜，並未發生衝突事件，陳抗團體於表達訴求後平和落幕。
3.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檢查：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於 105 年春安期間會同秘書室、資管處實施本會安全狀況檢查，維護 105 年春節期間本會人員及設施安全，防範危害事件發生。

三、 肅貪業務：

1. 主動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責任）案件：本會 105 年度未發生行政違失案件。
2. 發掘貪瀆不法，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作業、風紀顧慮人員，進行專案清查：本會業務性質單純，同仁均能廉潔自持，目前尚未發現疑有貪瀆不法情形。

報告單位：管考處

案由：本會風險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內部控制制度 2.0 版前於 104 年 12 月核定，為協助本會滾動更新內部控制制度，本處依據 105 年 9 月 6 日本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選案及分工會議決議，因應新政府上任後，業務內容配合調整，爰請各處室配合本會 106 年度內控作業，重新檢視修正風險項目。

二、本會風險評估結果

(一)風險項目：本會各單位依作業層級目標進行風險辨識，計提列 32 項風險項目，由原 43 項刪減 17 項、新增 6 項（如附件表 1）。

(二)風險等級：上述 32 項風險項目，依據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求得其風險值，再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其中極度風險 0 項、高度風險 0 項、中度風險 1 項（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落後）及低度風險 31 項（本會風險清單詳附件表 4，並綜整本會本質風險圖像如附件圖 1）。

(三)殘餘風險：為有效降低本會潛在風險之衝擊，針對上述 1 項風險等級中度以上之風險項目，相關單位業研提新增控制機制，經分析殘餘風險，上述風險項目已降至低度風險（本會殘餘風險圖像如附件圖 2）。

三、本會風險等級中度以上之風險項目，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之可能威脅，並促進作業層級目標之達成。

四、為滾動修正本會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主計室已啟動改版作業，並於本(105)年 10 月 7 日舉辦內部控制風險評

估課程，本處業依據主計室規劃時程完成綜整本會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作為後續擬訂控制作業之依據。

五、以上情形，報請

公鑒

本會風險評估報告

105 年 10 月

為協助本會各單位進行風險項目之辨識、分析及評量，俾確實掌握本會風險圖像，據以研訂後續控制機制，本會內控制度 2.0 版業於 104 年 12 月核定。

依據 105 年 9 月 6 日本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選案及分工會議決議，因應新政府上任後，業務內容配合調整，重新檢視修正風險項目。爰依該決議及配合本會 106 年度內控作業，請各單位評估有無新增風險項目及其風險等級，並重新評估現有風險項目之風險等級是否妥適，且針對新增中度等級以上之風險項目研提新增控制機制及評估殘餘風險。茲就本會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

經各單位依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目標重新評估結果，本會風險項目新增 6 項，刪減 17 項，總計由原 43 項修正為 32 項（如表 1），其中風險等級調整計有 1 項，餘風險項目（含項目名稱、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及現有控制機制）文字調整計有 6 項。

表 1 本會主要風險項目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綜合規劃處	A1	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編擬作業管控不當，致未能及時完成計畫。	研擬完成國家發展計畫 1 項，陳報行政院。
	A2	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因計畫系統功能異常，致作業期程延宕。	完成編製行政院施政計畫 1 項，陳報行政院。
經濟發展處	B1	景氣燈號修正，引發外界解讀困擾。	發揮經濟氣象臺功能，完成國內、外、大陸經濟情勢及景氣分析報導 97 件。
	B2	因「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未能正常運作將引發查詢不便。	民眾對本會編布之景氣指標與景氣燈號關注程度目標值達 2.0 萬人次。 (當年度景氣概況新聞稿點閱人次+當年度景氣指標查詢網站瀏覽人次)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B3	民生物價波動，或政府未適時說明因應作為，導致民怨。	研擬及協調推動經濟政策，報院及處理完成件數比率達 100%。
	B4	未能及時掌握國際(含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動，將影響決策的研判。	未能及時、有效的提供經濟情勢研判，將錯失研提經濟對策的時機，外界可能認為政府消極不作為。
社會發展處	C1	民調結果遭媒體負面報導，導致外界曲解。	辦理重要施政議題民意調查計 7 項。
產業發展處	D1	臺灣新創競技場委辦案經費不足。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將臺灣打造為亞太青年創新創業發展基地，輔導國內外新創團隊至少 40 家。
	D2	臺灣新創競技場委辦案營運廠商未獲續約。	
人力發展處	E1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推動，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部分執行結果未如預期。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推動及管考。
	E2	人口相關政策及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研議因需多方協商及配合，致未能完成。	完成「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等專案及幕僚會議共 2 場。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F1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落後。	落實國土空間策略規劃及推動土地與產業用地政策，促進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
管制考核處	G1	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建議事項不夠具體可行，致影響參採率。	國營事業建議事項參採率 69%。
	G2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不夠具體可行，致影響參採率。	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參採率達 90%。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G3	¹ 各項院交議案件，因需多方協商、會辦或退回補正等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審議。	1. 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意見獲行政院參採率達 92%（社發處）。 2. 規劃、協調及審議產業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審議完成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 6 件（產業處）。 3. 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當年度實際完成審議、協調推動件數占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院交辦件數比率達 98%（國土處）。
資訊管理處	H1	因天然災害致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服務中斷。	促進資源共享，確保政府網際網路(GSN)骨幹網路頻寬可用性達 99.9%。
	H2	因駭客攻擊致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服務中斷。	
	H3	因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中斷致行政院公報發行延宕。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確保行政院公報發行服務準時發行率達 99%。
	H4	因網站系統運作異常致行政院公報發行中斷。	
	H5	因駭客攻擊或媒體針對特定議題報導，致國民提議之附議量大幅成長，導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服務中斷。	善用社群媒體，推動各部會善用網路參與機制。
法協中心	I1	企業經營法制議題因相關機關未形成改革	推動數位經濟創新法制法規鬆綁，並至少召開 2 場

¹ 依據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會風險評估輔導團第 2 次會議決議，產業處、社發處及國土處所提有關行政院交本會審議案件之風險項目，由管考處統籌辦理。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共識，外界抱怨我國經商環境未能與國際接軌。	會議，以協調相關部會鬆綁財經法規。
	I2	外國商會及國內公協會年度白皮書建言，因各部會法規檢討流程不透明，引起外界不滿建言議題處理結果。	落實經商便利與國際法制接軌，針對公協會及外國商會年度白皮書建言至少召開 8 場跨部會協調會議，達成解決共識之議題數 100 件以上。
秘書室	J1	辦理各項政府採購未確實依作業流程規範辦理，致引發採購爭議。	行政事務管理之執行正確率達 95% 以上。
	J2	收、付款項帳務與程序不明及延誤，致影響相關人權益。	
人事室	K1	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請領案件未能如期發放，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人事法制作業正確率達 96% 以上。
	K2	退休案件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審核，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政風室	L1	未能事前預防及掌握貪污不法案件及員工風紀狀況。	貫徹廉能政府，強化人員廉潔自持。
主計室	M1	各單位未確實依規定額度或標準編列預算，致影響預算編製正確性。	妥適配置政府資源：預算編製內容正確無訛。
	M2	各單位核銷經費未符相關規定或程序，致影響內部審核正確性。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正確率達 95% 以上。
國發基金	N1	投資事業增資繳款期限過短，致影響基金投資權利。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年度投資重要事業 10 家以上。
	N2	未能遴選合適受託機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可能影響之作業層級目標
		構，致影響創業投資案進度及基金效益。	年度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3 家以上。
	N3	貸款誘因不足，致影響銀行承作意願及貸款進度。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年度辦理貸款計畫金額 50 億元以上。

二、風險分析

辨識本會主要風險項目後，各單位依據本會風險發生「可能性評量標準」及「影響程度標準」（如表2、表3）進行風險分析。

表 2 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類別	詳細的描述
3	非常可能	1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1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1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3 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類別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3	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4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3天	20位(含)以上民眾至本會抗爭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超過3天(含)以上	中斷3天(含)以上	500萬元(含)以上
2	中度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2家以上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1天	5位(含)以上，未達20位民眾至本會抗爭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服務1天(含)以上，未達3天	中斷1天(含)以上，未達3天	1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
1	輕微	國內1家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不超過1天	4位(含)以下民眾至本會抗爭	停止服務1小時(含)以上，未達1天	中斷未達1天	未達100萬元

三、風險評量

依本會風險判斷基準，風險項目依風險值【計算公式係可能性(L)×影響程度(I)】分為下列4個等級，其中低度風險（風險值為1至2）予以容忍。

- (一)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 (二)高度風險(R=6)：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 (三)中度風險(R=3~4)：需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作必要監視。
- (四)低度風險(R=1~2)：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經各單位依上揭標準進行風險評量，本會32項風險項目中，計有中度風險1項及低度風險31項（本會現有風險清單如表4、本質風險圖像如圖1）。

表4 本會現有風險清單

風險等級	風險項目
中度風險 (計1項)	F1：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落後（國土處）
低度風險 (計31項)	A1：107年國家發展計畫編擬作業管控不當，致未能及時完成計畫（綜規處）
	A2：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因計畫系統功能異常，致作業期程延宕（綜規處）
	B1：景氣燈號修正，引發外界解讀困擾（經濟處）
	B2：因「景氣指標查詢網站」未能正常運作將引發查詢不便（經濟處）
	B3：民生物價波動，或政府未適時說明因應作為，導致民怨（經濟處）
	B4：未能及時掌握國際(含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動，將影響決策的研判（經濟處）
	C1：民調結果遭媒體負面報導，導致外界曲解（社發處）
	D2：臺灣新創競技場委辦案經費不足（產業處）
D3：臺灣新創競技場委辦案營運廠商未獲續約（產業處）	

風險等級	風險項目
	E1：「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推動，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部分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人力處）
	E2：人口相關政策及計畫之規劃、協調及研議因需多方協商及配合，致未能完成（人力處）
	G1：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建議事項不夠具體可行，致影響參採率（管考處）
	G2：個案計畫查證及效益評估建議事項不夠具體可行，致影響參採率（管考處）
	G3：各項院交議案件，因需多方協商、會辦或退回補正等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審議（管考處）
	H1：因天然災害致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服務中斷（資管處）
	H2：因駭客攻擊致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服務中斷（資管處）
	H3：因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中斷致行政院公報發行延宕（資管處）
	H4：因網站系統運作異常致行政院公報發行中斷（資管處）
	H5：因駭客攻擊或媒體針對特定議題報導，致國民提議之附議量大幅成長，導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服務中斷（資管處）
	I1：企業經營法制議題因相關機關未形成改革共識，外界抱怨我國經商環境未能與國際接軌（法協中心）
	I2：外國商會及國內公協會年度白皮書建言，因各部會法規檢討流程不透明，引起外界不滿建言議題處理結果（法協中心）
	J1：辦理各項政府採購未確實依作業流程規範辦理，致引發採購爭議（秘書室）
	J2：財產管理未確實依作業流程規範辦理，致影響帳目正確性（秘書室）
	J3：收、付款項帳務與程序不明及延誤，致影響相關人權益（秘書室）
	K1：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請領案件未能如期發放，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人事室）

風險等級	風險項目
	K2：退休案件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審核，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人事室）
	L1：未能事前預防及掌握貪污不法案件及員工風紀狀況（政風室）
	M1：各單位未確實依規定額度或標準編列預算，致影響預算編製正確性（主計室）
	M2：各單位核銷經費未符相關規定或程序，致影響內部審核正確性（主計室）
	N1：投資事業增資繳款期限過短，致影響基金投資權利（國發基金）
	N2：未能遴選合適受託機構，致影響創業投資案進度及基金效益（國發基金）
	N3：貸款誘因不足，致影響銀行承作意願及貸款進度（國發基金）
合計	32 項風險

圖 1 本會本質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低度風險 10 項 A1、B1、D2、G2、 G3、I1、I2、J1、 J2、K2		
輕微 (1)	低度風險 10 項 B2、B4、D1、E1、 E2、K1、L1、M1、 M2、N2	低度風險 11 項 A2、B3、C1、G1、 H1、H2、H3、H4、 H5、N1、N3	中度風險 1 項 F1
影響 程度 / 可 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1.風險容忍度=低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2.灰底部分為超過風險容忍度之風險項目（計 1 項）。

3.本會現有風險項目計 32 項，含中度風險 1 項、低度風險 31 項。

在現有相關控制機制下，本會原有 1 項中度風險及 31 項低度風險；經各單位針對中度風險之風險項目研提新增控制機制後（詳見表 5），本會 32 項風險項目均降至低度風險（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2）。

圖 2 本會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低度風險 9 項 A1、B1、G2、G3、 I1、I2、J1、J2、 K2		
輕微 (1)	低度風險 11 項 B2、B4、D1、 <u>D2</u> 、 E1、E2、K1、L1、 M1、M2、N2	低度風險 12 項 A2、B3、C1、 <u>F1</u> 、 G1、H1、H2、H3、 H5、H4、N1、N3	
影響 程度 / 可 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1. 風險容忍度=低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2. 灰底部分為超過風險容忍度之風險項目。

3. 本會現有風險項目計 32 項，經新增控制機制，均為低度風險。

表 5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之分析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之分析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風險值 (R)= (L)x(I)
D2：臺灣新創競技場委辦案營運廠商未獲續約（產業處）	已於臺灣新創競技場委辦案招標文件中敘明，如得標廠商拒絕或未提送計畫書，或計畫書經本會審查不合格者，本會將重新辦理招標。	1	2	2	本會將提早了解臺灣新創競技場委辦案營運廠商續約之意願，如無，本會可即早啟動招標作業。另本會亦將提前與該廠商雙向溝通未來工作之規劃方向與內容，以確保計畫書符合本會需求，惟該計畫書仍須通過本會審查始可續約。	1	1	1
F1：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因相關機關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落後（國土	1. 本處同仁依個案分工督導，逐案電話了解並適時督促地方政府各補助計畫推動狀況及進度。參與規劃過程各階段相關審查會議或重要工作會議，針對規劃內容、方向提出意	3	1	3	1. 國建補助計畫提案審核作業時程於 4 月底辦理。 2. 於地方政府預定之各階段審查會議前一個月電詢地方政府，若執行進度有問題者且經本處評估後有必要協助者，將委請專管計畫	2	1	2

風險項目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之分析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之分析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風險值 (R)= (L)x(I)
處)	見。 2. 委託專案輔導管理計畫，從計畫招標、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或重要之工作會議，逐案督管。。				團隊於審查會議前介入輔導。 3. 對於需要協助之個案，視個案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尋求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計畫形成共識。			